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280號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「2024臺中自行車嘉年華-探索臺中之美引客獎勵方案」一案，請會員旅行社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年9月25日中市觀行字第1130016628號函辦理。
2. 為宣傳「2024臺中自行車嘉年華」活動，該局規劃與旅行業者推出臺中自行車套裝遊程，獎勵方案說明如下：
 - (1)申請資格：合法立案之旅行業。
 - (2)申請條件：
 - I. 每團參團人數至少須達15人以上(不含司機、導遊)。
 - II. 遊程含括臺中自行車道騎乘，並參訪商圈、觀光工廠或觀光景點等至少1處，且安排於臺中合法旅宿住宿2天1夜。
 - III. 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出團之團體。
 - (3) 聯絡窗口：自行車嘉年華推廣小組 黃小姐(04-3707-7218)
3. 相關獎勵方案請見臺中觀光旅遊網(<https://travel.taichung.gov.tw/zh-tw/event/activitydetail/8925>)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2024臺中自行車嘉年華

探索臺中之美引客獎勵方案

申請資格 合法立案之旅行業

實施期間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出團之團體

申請條件

1 每團參團人數至少需達**15**人以上(不含司機、導遊)

2 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出團之團體

3 行程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
- 2天1夜行程，1晚住宿於臺中市取得旅館或民宿登記證之旅宿業。
- 遊程規劃臺中自行車道騎乘景點1處；臺中特色景點(商圈、觀光工廠或觀光景點)至少1處，以臺中市觀光旅遊網羅列之景點為原則，並以取得永續旅遊認證景點尤佳。

申請額度 每團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，招攬團數共計50團，額滿截止。

申請流程

出團前

出團前10個工作日填寫
線上申請表單



出團後

行程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，提供以下資料送本案
執行單位審核

- ① 2024臺中自行車嘉年華-探索臺中之美引客獎勵方案款項撥付申請表
- ② 切結書
- ③ 領據
- ④ 申請之旅行業者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⑤ 團員清冊及旅遊責任險單據影本
- ⑥ 行程表
- ⑦ 車輛行照、駕駛執照、車輛強制責任險
- ⑧ 遊程照片：至少3張(含自行車道騎乘景點、規定景點及住宿之旅館或民宿照片各1張，其中至少1張須為可辨識團員人數之全團合照)。車輛照片：至少1張，須可清楚辨識車牌及出團名稱。
- ⑨ 發票、收據
- ⑩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，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